



#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兴安热电〔2018〕104号

签发人：王 君

##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排放标准说明

兴安盟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、乌兰浩特市环境监察大队：

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大气污染物有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三类，在线监控设备均已通过验收。烟尘治理工艺1号、2号锅炉为静电除尘器，3号锅炉为电袋复合式除尘器，脱硫工艺为炉内喷钙脱硫，脱销工艺为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(SNCR)。

按照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要求，我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表1《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》中燃煤锅炉限值，即烟尘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二氧化硫(现有锅炉) $2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氮氧化物(以 $\text{NO}_2$ 计)执行现有循环流化床火力发电锅炉 $200\text{mg}/\text{m}^3$ 限值。我公司实测大

气污染物排放值执行 GB/T16157 规定，按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 5.2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，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。

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0月15日



---

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0月15日

---